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前次相关决议中尚未到期的额度安排自本次决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开展现金管理）。

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理财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前次相关决议中尚未到期的额度安排自本次决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开展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最高额。

（三）投资范围

上述投资额度内，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等级不大于R2级、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理财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对资金的阶段性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公司将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等情况进行系统的评估，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配置，提高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